

上海咨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众筹投资协议暨可转换债券收据

筹资人：上海咨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号：91310105MA1FW2TT4B

权利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筹资人因经营需要向权利人募资人民币_____整(大写)，筹资人已收到此款项。本次募资为可转换债券性质，具体按以下条款办理：

- 1. 募资用途：**筹资人是 CLN 项目(clnchina.com)的唯一所有人及运营主体，是公益公司科研项目暨咨询服务业电商合作平台。本次募资用于 CLN 项目运营并最终用于公益事业。
- 2. 定义及权利凭证：**可转换债券是指权利人根据本协议，视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可以自主选择行使债权收回资金，或将债权转化为公司股权。本收据是权利人可转换债券的权利凭证，为记名、无期限及可转让性质。权利人遗失本凭证的可申请公司补发；权利人转让债券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应一起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权利人行使债权或转股权的，本凭证应交回公司办理相应手续。权利人可在公司网站查询本人权益并对资金用途提出质询。
- 3. 债权行使及还款担保：**权利人可随时自主决定，全部或部分行使债权收回资金，公司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权利人行使债权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在权利人提出正式要求后二周内无条件返还本金及利息。权利人购买债券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长以其个人信用及资产提供无限连带担保，在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由担保人无条件承担偿还义务（担保人签署即视为担保成立）。
- 4. 股权转让节点及程序：**债券签发日后公司第一次引入战略投资商前，或最迟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前，公司将预留股份并提前通知权利人，权利人应在战略投资商实质进入前行使股权转让权利，以战略投资商对公司总估值或公司股票发行总估值的五折为总估值计算股权份额，即同额资金获取双倍股权。权利人如在本节点拒绝转换股权的则视为提出债权要求，按照第 3 条处理。股权转让后权利人正式成为公司股东按照其股份份额享有全部权利，但同其股权份额相关的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
- 5. 期权赠与：**如权利人未在 12 个月内行使债权，则无论将来行使债权或转股权，公司均从债券签发日起到债权行使或股权转让日止，按照 8%的年化利率向权利人无偿赠送期权。
- 6. 投资人权利：**全体权利人以微信群方式组成公司监事会监督公司财务及运营，有权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经营状况提出质询，公司须予以解答并在必要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 7. 生效条件：**本协议任何涂改均属无效。本收据除当事人签署外，必须加盖债券发行方印章、董事长印章、董事长签署及董事长指纹验证，四项齐全方可生效，缺一不可。

筹资人签章：_____ 担保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日期：_____

债券发行方印章：_____ 董事长印章：_____ 董事长签署：_____ 董事长指纹验证：_____

债券签发日（生效日期）：_____